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82,506,354元，與去年同比增長22.8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74,593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9,692,203元，與去年同比增長4.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2,844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864,776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人民幣2,939,138元）；本公司每股虧損人民幣0.403分，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0.184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2	82,506,354	67,174,593
銷售成本		<u>(72,814,151)</u>	<u>(57,861,749)</u>
毛利		9,692,203	9,312,844
其他支出及虧損淨額		(940,016)	(398,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7,389)	(3,189,721)
研發及行政開支		(9,403,585)	(7,994,134)
融資成本		<u>(1,041,724)</u>	<u>(829,176)</u>
除稅前虧損		(7,540,511)	(3,099,010)
所得稅開支	3	<u>—</u>	<u>(339,538)</u>
期內虧損		<u>(7,540,511)</u>	<u>(3,438,548)</u>
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		<u>(6,864,776)</u>	<u>(2,939,138)</u>
非控股權益		<u>(675,735)</u>	<u>(499,410)</u>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	4	<u><u>(0.403)分</u></u>	<u><u>(0.184)分</u></u>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收益，指向客戶售貨的發票值（扣除任何補貼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肥料產品	81,862,012	67,174,593
養老及保健服務	<u>644,342</u>	<u>—</u>

## 3. 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下列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繳付所得稅（二零一七年：零）。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零	零
其他司法權區	<u>          -</u>	<u>          339</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人民幣339,538元）。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541)</u>	<u>(3,099)</u>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85)	(775)
稅率差額	15	(192)
免稅期的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的影響	1,870	1,306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u>          -</u>	<u>          -</u>
期內稅項開支	<u>          -</u>	<u>          339</u>

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864,776)</u>	<u>(2,939,13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4,838,356</u>	<u>1,598,835,616</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無）。

##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股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結餘	169,500,000	159,500,000	255,466,214	154,667,871	13,761,051	27,513,103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3,717,696	(22,032,403)	(22,032,403)	422,953,962	325,907,6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6,864,776)	(2,939,138)	-	-	-	-	-	-	(6,864,776)	(2,939,138)
發行新股份	19,950,000	10,000,000	20,350,400	131,984,000	-	-	-	-	-	-	-	-	40,300,400	141,984,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89,450,000	169,500,000	275,816,614	286,651,871	6,896,275	24,573,965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3,717,696	(22,032,403)	(22,032,403)	456,389,586	464,952,5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方面是生物復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肥料產品。另一方面涉及醫療健康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應用已收購完成的全球獨家擁有的腦波定量檢測分析技術，與有關醫療機構及健康體檢機構合作，協助其準確診斷各類神經／精神類疾病。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復合肥及醫療健康領域的業務均屬國家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人民幣82,506,354元，與去年同比增加22.8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74,593元），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9,692,203元，與去年同比增加4.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2,844元），及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11.75%，與去年同比有所下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13.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864,776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人民幣2,939,138元），本公司每股虧損人民幣0.403分，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0.184分。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大部分應付供貨商的款項亦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並一般於到期時按年重續。於回顧期間，任何現金餘額會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 未來展望

近年來復合肥產業去產能化的進程一直推進，由於國家環保要求的影響無疑推進了市場化改革的進程。我國化肥行業將以促進糧食增產、農民增收、生態環境安全和滿足科學施肥需要為主要發展方向，以廣東福利龍為代表的本集團復合肥生產企業，加快新型生態環保型農林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推廣，加強農化服務，以提高本集團生物復合肥業務經營效益為目標，確保本集團復合肥業務的發展上升到新的水平。隨著我國老齡化進程快速發展，未來本集團力爭透過培養國內一流的養老管理資深團隊及專業化高護理水平的養老服務隊伍、高水平的失能失智老人護理的連鎖運營管理能力以及全球獨家擁有的定量腦波檢測技術等優勢，全面提升公司在養老服務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形成獨特的護理能力和競爭壁壘，逐步完善醫養結合健康養老產業控股平台的建設和發展。同時，應用已收購完成的全球獨家擁有的腦波定量檢測分析技術，積極開展與有關醫療機構及健康體檢機構合作，協助其準確診斷各類神經／精神類疾病，以及量化分析兒童或成人的人格特質及優勢天賦，為兒童後天的個性化培養及成人工作職位的適應性分析提供科學依據。

本集團從事的生物復合肥及醫療健康業務堅持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不斷優化內部資源和產業結構的同時，積極管控風險，確保產業順利升級和成功轉型。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15.83%

附註：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曄」）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曄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1)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9.50%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1)	6.33%
Shu Ju Ku Inc.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5.28%

附註1：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附註2：所有股份均為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公司亦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獨立於公司及相關人士的獨立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3%。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本次增發H股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對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性質	本次增發完成前		本次增發完成後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創業中心	國有法人股	182,500,000	10.77	182,500,000	9.63
顧漢卿	自然人股	14,000,000	0.83	14,000,000	0.74
謝克華	自然人股	9,000,000	0.53	9,000,000	0.48
廣州文廣傳媒	社會法人股	2,000,000	0.12	2,000,000	0.11
北京金百達信息	社會法人股	10,000,000	0.59	10,000,000	0.53
深圳翔永	社會法人股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山東知農	社會法人股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東莞綠野	社會法人股	120,000,000	7.08	120,000,000	6.33
H股公眾股東	H股	897,500,000	52.95	897,500,000	47.38
H股認購人	H股	–	–	199,500,000	10.53
Shu Ju Ku, Inc.	H股	100,000,000	5.90	100,000,000	5.28
合計		<u>1,695,000,000</u>	<u>100.00</u>	<u>1,894,500,000</u>	<u>100.00</u>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其收購SJK Greater China Ltd. (「SJKGC」)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賣方Shu Ju Ku Inc. (「SJK」)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鑒於SJKG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010,000美元，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為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SJK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備忘錄，據此，SJK確認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派付。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全年業績公佈、更正公佈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全年業績公佈、更正公佈及年報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絡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組成，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始終致力於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由於行政總裁一職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孫莉女士擔任此職務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穩定及醫療健康業務轉型升級。本公司已透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士，以盡早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增加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馮恩慶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